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孙卫国先生、张伟峰先生、黄平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就 2016 年度内控内审工作情况、2017 年度工作计划听取汇报，对内控内审工作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2.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无公司管理层参加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汇报年审情况、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及管理建议，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始终保持了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按照审计计划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
3.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审计师关于 2016 年年报的审计总结，听取了公司关于内控自评报告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4.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7年度审计计划和目前审计工作进展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机构早日入场,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2016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认为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在总体上按计划进度进行,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程序进行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在201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同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总体上按计划进度进行;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详细审阅,认为经审计机构初步审定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体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3.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4.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按计划展开内审工作，并对内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审工作结果进行了评价，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年报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